

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水利局 文件

绍市财农〔2021〕19号

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省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0〕60号）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《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重大水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水计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市水利局2021年度项目库储备情况，现将2021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省补资金17420万元（其中1.6亿元为消化调度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重大水利项目资金 16500 万元，其中越城区财政局 14500 万元（其中 8500 万元为 2017 年度省调度资金，6000 万元为 2018 年度省调度资金，资金已于 2017、2018 年拨付越城区财政局专户，现确认支出）；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（为调度资金，2017 年已拨付 1500 万元，现确认支出），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。一般水利项目建设与管理资金 920 万元，其中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中心 893 万元；市水文管理中心 27 万元。

请各有关单位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- 附件：1. 绍兴市本级 2021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省补资金项目分配表
2. 绍兴市本级 2021 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绍兴市本级2021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省补资金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补助金额	备注
1	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	越城区财政局本级	8500	消化调度资金，资金已于2017年拨到位，现确认支出
		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1500	
2	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	越城区财政局本级	6000	消化调度资金，资金已于2017年拨到位，现确认支出
3	绍兴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（曹娥江大闸段）	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500	省补资金按比例分摊，市财政34%，柯桥区、上虞区各33%。
4	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费	绍兴市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中心	893	指标已在年初上挂
5	水文测报能力提升（2021年度）	绍兴市水文管理中心	27	
合 计			17420	

绍兴市本级2021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表

地区	项目名称	重大/ 面上	项目 类型	项目 总投资	2021年度计划					数量指标					
					2021年 度计划	中央 资金	省级 资金	市县财 政资金	其它 资金	中小流 域治理 长度	水土流 失治理 面积	小型水 库加固 座数	山塘整 治座数	圩区整 治面积	开工/ 完工
			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公里	平方公里	座	座	万亩	
市本级	绍兴市本 级海塘安 澜工程 （曹娥江 大闸段）	重大	海塘安 澜千亿 工程	20800	2000	0	500	1500	0	/	/	/	/	/	/
市本级	曹娥江大 闸运行管 理经费	面上	水利工 程标准 化维护	1750	1750	0	893	857	0	/	/	/	/	/	完工
市本级	水文测报 能力提升 （2021年 度）	面上	水文测 报能力 提升	27	27	0	27	0	0	/	/	/	/	/	完工
市本级	绍兴市水 资源节约 保护和开 发利用总 体规划	面上	水资源 节约与 保护	100	60	0	0	60	0	/	/	/	/	/	开工
市本级	水功能区 水质化验 检测	面上	水资源 节约与 保护	66.5	66.5	0	0	66.5	0	/	/	/	/	/	完工
市本级	水资源公 报编制	面上	水资源 节约与 保护	18	18	0	0	18	0	/	/	/	/	/	完工

地区	项目名称	重大/ 面上	项目 类型	项目 总投资	2021年度计划					数量指标					
					2021年 度计划	中央 资金	省级 资金	市县财 政资金	其它 资金	中小流 域治理 长度	水土流 失治理 面积	小型水 库加固 座数	山塘整 治座数	圩区整 治面积	开工/ 完工
			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公里	平方公里	座	座	万亩	
市本级	绍兴市重点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评估	面上	水土保持监督管理	90	90	0	0	90	0	/	/	/	/	/	完工
市本级	鉴湖站断面测量及遥测站维护	面上	水文站网运行维护及巡测	14	14	0	0	14	0	/	/	/	/	/	完工

备注：1.重大项目无需填报数量指标；面上项目都需填报，数量指标、开工/完工对照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表分解填报。
2.请在收到本通知60天内，将该表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
3.项目类型根据重大项目实施计划、面上任务清单对照填写。